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怡凱

相 對 人 林相廷

關 係 人 林燦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附表關於676建號之設定權利範圍應更正為「30分之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